

2024 年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叉车、抱车、堆高车采购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就 2024 年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叉车、抱车、堆高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、评标，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招标项目名称、编号及开标时间

1. 项目名称：2024 年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叉车、抱车、堆高车采购项目
2. 招标编号：202430210008
3. 开标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二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

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栏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。公示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。

三、评标信息

评标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
评标地点：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（河南）第 4 评标室（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层）

四、评标结果信息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河南邦德工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（含税）：463630.50 元

交货期：2 吨电动堆高车、2 吨电动叉车（纯电平台设计）、3 吨电动叉车（纯电平台设计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验收；3.5 吨电动抱车（纯电平台设计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验收。

交货地点：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内指定地点。

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。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河南凯傲实业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（含税）：479200.00 元

交货期：2 吨电动堆高车、2 吨电动叉车（纯电平台设计）、3 吨电动叉车（纯电平台设计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验收；3.5 吨电动抱车（纯电平台设计）自合同签订之



日起_35_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验收。

交货地点：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内指定地点。

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。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郑州大田合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（含税）：498799.99元

交货期：2吨电动堆高车、2吨电动叉车（纯电平台设计）、3吨电动叉车（纯电平台设计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30_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验收；3.5吨电动抱车（纯电平台设计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45_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验收。

交货地点：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内指定地点。

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伊滨区玉林路270号

联系人：郭女士

电话：0379-63911069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

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29层

联系人：陈晓娇、王耀聆

电话：0371-86180210、86180272

电子邮件：chenxiaojiao@cntcitic.com.cn

投诉受理部门：洛阳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（安保）部

电话：0379-63911953

六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“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”提出。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“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”作出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提出异议或者质疑时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



料（证明材料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为招标人未收到异议），证明材料（需加盖公章）必须包含但不限于：①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②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③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④事实依据；⑤必要的法律依据；⑥提出质疑的日期；⑦被授权委托人提交的，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。

2024年5月16日

